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磅客策”）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情况

（一）公司投资设立磅客策背景

公司秉承“通过做优、做强、做大哈工智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思想，为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积极通过产业孵化模式与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创业项目公司。创业项目公司由创业团队自主研发、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及负责引入新的投资方；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前期战略定位、资源对接等方式，共同打造开放共享式孵化机制，从而获取投资收益、分享创业成果。创业项目公司聚焦于拓展新的产品类型或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得存在竞争或重合。

磅客策的前身是成立于2019年4月的磅客策（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磅客策由公司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现主要从事AI+影像引导下的医疗穿刺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磅客策将以AI图像引导下的穿刺技术作为穿刺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将应用场景从采血扩展到各个科室的穿刺治疗，并将以开发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的穿刺机器人作为该核心技术应用延伸的重点发展方向，更好地解决临床上的需求。同时，根据自身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医疗机器人领域，最终形成以穿刺机器人，康复机器人和手术机器

人为三大核心产品的高科技创新医疗机器人及医疗服务提供商。

磅客策的采血机器人产品目前处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认证初期，计划于2021年6月前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注册申请或委托检验，2021年底前开展临床试验。未来2-3年计划每年投入研发费用1500-2500万元人民币。

2020年11月，磅客策名称由“磅客策（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变更为“磅客策（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智能医疗机器人业务的创新发展，使核心成员共享智能医疗机器人成长成果，张兆东、上海晟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磅澈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浚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人民币620万元、100万元、620万元、200万元对磅客策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磅客策注册资本由3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人民币2,000万元，哈工智能的持有磅客策的股权比例为23%。

（二）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原因

2020年12月，为加速创业项目全面落地，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创投”）、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创投”）、诸延峰及李树明分别出资1,500万元、184万元、16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对磅客策进行增资，对应磅客策100%股权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9,000万元。该轮增资完成后，联想创投、金沙江投资、中新创投、诸延峰及李树明分别持有磅客策16.6667%、2.0444%、0.1778%、1.6667%及1.6667%股权，磅客策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人民币2,571.4284万元。公司持有磅客策股权比例由23%下降至17.8889%，持股比例已低于20%。同时，由于磅客策引入知名投资机构联想创投和金沙江创投等为天使轮投资人，公司对磅客策的影响力进一步减弱；根据磅客策下一阶段融资计划，后续公司持股比例可能进一步降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天使轮融资的增资款项已全部到账。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业已完成。

增资完成后磅客策的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张兆东 | 620 | 31 | 620.00 | 24.1111 |
| 上海磅澈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0 | 31 | 620.00 | 24.1111 |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460 | 23 | 460.00 | 17.8889 |
| 上海浚秋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10 | 200.00 | 7.7778 |
| 上海晟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 | 5 | 100.00 | 3.8889 |
| 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428.5714 | 16.6667 |
|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2.5714 | 2.0444 |
|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4.5714 | 0.1778 |
| 诸延峰 | - | - | 42.8571 | 1.6667 |
| 李树明 | - | - | 42.8571 | 1.6667 |
| 合计 | 2000 | 100 | 2,571.4284 | 100.00 |

此外，因磅客策从事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期主要通过提供战略定位、资源对接等方式支持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创业。鉴于磅客策已完成天使轮融资并明确未来发展方向，磅客策的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希望获得更多话语权和自主决策权利，且公司内部亦缺乏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难以继续参与磅客策的经营活动，经磅客策与公司协商，公司签署了《关于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声明函》。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持有磅客策股权比例进一步稀释，对其影响进一步减弱，且公司后续不再参与其经营活动，实质上失去对磅客策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变更对磅客策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更加合理、准确地反映公司对磅客策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三）变更前后的会计核算方法

1、本次变更前，公司对磅客策的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

2、本次变更后，公司对磅客策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所持有磅客策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持有磅客策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1,6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磅客策在公司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33 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使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433 万元，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 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使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约 1,177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参股公司磅客策完成天使轮融资，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20%以下；同时，根据公司项目孵化所处阶段及客观因素限制，实质上失去对磅客策的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对磅客策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合理的，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对其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磅客策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

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意见；
- 5、磅客策《增资协议》、《估值报告》及《关于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声明函》。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3日